

证券代码：002230

证券简称：科大讯飞

公告编号：2017-027

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开始时间：2017年4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4月11日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4月10日15:00—4月1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（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庆峰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4人，代表股份数量440,037,30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1731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25人，代表股份数量435,473,45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829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9人，代表股份数量4,563,85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41%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按照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40,034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2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40,034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2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40,034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2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37,771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51%；反对 2,26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737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5741%；反对 2,26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42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37,774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57%；反对 2,26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43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740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5972%；反对 2,26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40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40,034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2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000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7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7,863,9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关联股东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、刘庆峰及授权委托其表决的相关权益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000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7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40,034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2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费林森律师、刘倩怡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

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